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2月27日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（吉）应急罚[2021]ZZFJ009号），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公布的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“2·27”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》，现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21年2月27日23时10分许，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，造成5人死亡、8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829.52万元。

2021年3月5日，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并聘请纺织、化工行业及安全管理、电力、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二、事故原因与性质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经调查认定，事故直接原因为：公司长丝八车间部分排风机停电停止运行，该车间三楼回酸高位罐酸液中逸出的硫化氢无法经排风管道排出，致硫化氢从高位罐顶部敞口处逸出，并扩散到楼梯间内。硫化氢在楼梯间内大量聚集，达到致死浓度。一名员工在经楼梯间前往三楼作业岗位途中，吸入硫化氢中毒，在对其施救过程中多人中毒，导致事故后果扩大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调查认定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“2·27”较大中毒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处罚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公司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公司作出罚款陆拾玖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1. 有关公职人员：对于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的党政纪处分，由吉林省纪检监察机关提出。

2. 其他有关人员：参照《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，建议企业分别给予相关人员撤职、记大过、记过、警告处分。

四、公司整改和防范措施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，落实整改。

1. 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大设备设施、工艺流程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重点环节过程管控；

2. 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粘胶纤维行业建设项目设计、安全预评价、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；

3. 依托专业技术力量，对全部粘胶纤维生产线实施彻底排查，对所有岗位安全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估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强化管理、堵塞漏洞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机制建设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1. 全面梳理现有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全面分析研判事故风险隐患，及时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补齐现场处置方案，合理配备应急救援装备，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，尤其是多部门、多车间协同联合应急演练。

2.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提高从业人员对事故预防、避险、逃生、自救、互救以及事故报告等知识的掌握，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突发情况时在第一时间有效处置，避免事态扩大或引发次生事故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，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采取坚决有力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

2. 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“2·27”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》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